

6.5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

6.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）的（空港新城空港一号线（幸福里社区-阳光里社区）公交线路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空港新城空港一号线（幸福里社区-阳光里社区）公交线路运营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商为（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0人，营业收入为469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7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